

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粤中榄综听告〔2023〕A10-1号

姓名：袁晓玲

身份证号码：510213*****

住址：重庆市九龙坡区*****

本机关于2023年2月10日对中山市华宸五金塑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使用一案进行立案调查。

经调查，中山市华宸五金塑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灯饰配件及锌、铝压延加工，生产设备有压铸设备3台、抛光机1台、钻床7台、打砂机1台，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材料-熔融-压铸-抛光-钻床-组装-成品，压铸工艺配套有环保治理设施，生产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净化设备处理排放。中山市华宸五金塑料有限公司被检查时正在生产，且未能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竣工环保验收等资料。中山市华宸五金塑料有限公司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项目投入生产使用。你为中山市华宸五金塑料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未履行环保责任。2023年2月22日，执法人员进行复查，中山市华宸五金塑料有限公司已停产。

以上事实有《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现场检查笔录》、《中山

市小榄镇人民政府询问笔录》、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环境监察工作记录表、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根据中山市铭硕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你的违法行为属于从轻处罚裁量档次。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参照《广东省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一章第八项的量化标准，本机关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捌万贰仟圆整（¥82000.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中山市小榄镇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你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你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机关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听证的，视为你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卢静雯（19120997165）、潘天池（19120997123）

联系电话：0760-22183301

单位地址：中山市小榄镇永盛路一号

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10月17日